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7日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协调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7日

重要提示

1、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4年12月2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988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3、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27日进行发售。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27日;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27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7、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

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50%。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认购,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0、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上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或当地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是否和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等),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或期权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和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和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2)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在现有结算规则下,当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代理券商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或不能及时、足额获得赎回当日获得的股票,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ETF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对价,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场外简称: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ETF

场内简称:双创五零

扩位简称:科创创业50ETF基金

基金认购代码:588663 ;证券代码:588660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八)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七(四)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次募集期间,如新增发售代理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27日。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27日;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27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可由该类销售机构自行决定其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应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二)募集资金利息与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基金募集期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及流程予以冻结;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规则办理。

(十三)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及股票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二)认购费率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要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M<50万份	0.5%
50万份≤M<100万份	0.3%
M≥100万份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可多次网下现金认购,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5%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

(三)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认购,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认购费用计算公式与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一: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5%,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5%=5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5%)=10,050元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该发售机构网点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5%,需准备10,050元资金,其中认购佣金50元。

2、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5%,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费用、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5%=5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5%)=100,5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2.00/1.00=100,002份

即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500元资金,其中认购费用500元;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的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网下股票认购

其中:

(1)i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n代表投资人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人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n=1。

(2)"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了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①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②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③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④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⑤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⑥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配股比例)

⑦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max}=\left(Cash+\sum_{j=1}^{n}p_jq_j\right)\times 105\%\times w/p$$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

q^{max}

Cash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

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

p_jq_j

w为该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标的指数发布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及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标的指数构成权重,作为计算依据;

p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若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人的认购数量同比例收取。

②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基金认购程序

(一)网下现金认购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A.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认购时间: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提出开户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②指定银行账户(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④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⑥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⑦传真委托协议书;

⑧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③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④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216200100100909495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B. 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A.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认购时间: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提出开户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以机构管理的产品的名义开户,还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等产品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②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③印鉴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④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公章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⑥传真委托协议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⑦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仅非金融机构提供)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仅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供);

⑧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客户身份识别材料清单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⑨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⑩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②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④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216200100100909495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B. 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网上现金认购

1、开户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认购时间:网上现金认购日9: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程序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27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如果投资者以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如果投资者以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3)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4)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四、清算与交割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参照相关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及其利息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三)网下股票认购的清算交收: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T日日终(T日为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沪市组合证券(指投资人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进行认购的)进行冻结;将投资人深市组合证券(指投资人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进行认购的)过户至本基金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的证券账户。

(三)募集资金利息与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基金募集期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及流程予以冻结;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规则办理。

(四)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和过户。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应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吴若曼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林娱庭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冯天骄

电话:021-38874800-8283

(四)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吴若曼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特别提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人:黄小熠

电话:+86 (21) 2212 2409

传真:+86 (21) 6288 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汪霞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参股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参股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基于半导体业务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傲华")作为增资主体,与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新"或"标的公司")、芯慧联新实际控制人刘红军、芯慧联新现有股东及本轮其他投资人、芯慧联新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芯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慧联新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关于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关于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本次增资事项包括芯傲华在内共计9名投资人拟与芯慧联新员工持股平台以现金方式对芯慧联新增资,增资合计人民币23,362万元,其中芯傲华拟增资人民币1亿元,增资后芯傲华持有芯慧联新10.4822%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E051LP05

地址: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号2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3D打印服务;集成电路设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已于2025年1月26日完成签署,本次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此前披露的协议内容一致。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多金属平台发展战略,提高产品识别度和一致性,下属全资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变更名称为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上述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

二、变更登记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7239236691。

住所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罗红勇。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7CCKPQ29。

住所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1998号。

法定代表人:罗红勇。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仅是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变更,并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6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2025年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分配方案,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拟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分配相应额度。本次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激发员工积极性及创造力,增强公司凝聚力,形成有效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2025年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董事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回避表决。

为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制定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资本")2020-2022年度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的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根据前述分配方案,同意广州越秀资本2025年度向104名符合条件的员工分配1,870.33万元,具体将根据相关薪酬政策以发放现金或购买股票的方式进行。该金额已在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计提,不会对2024年度及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5)。经检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需要补充更正部分内容,具体补充更正情况如下:

补充更正前: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3,500万元	亏损:60,485.7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703.03万元~10,054.55万元	亏损:61,993.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21元/股	亏损:1.03元/股

……

补充更正后: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3,500万元	亏损:60,485.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4.88%~12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703.03万元~10,054.55万元	亏损:61,993.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81%~116.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21元/股	亏损:1.03元/股

……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公司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的内容。补充更正后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公司因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3,500万元	亏损:60,485.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4.88%~12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703.03万元~10,054.55万元	亏损:61,993.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81%~116.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21元/股	亏损:1.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成本稳步下降同时生猪出栏量及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生猪养殖业务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